

致遂宁市船山区污染源普查对象的一封信

尊敬的污染源普查对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战略部署，准确掌握我国各类污染源排放及污染治理工作状况，实现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目标，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。

污染源普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国情调查，普查对象为我国境内有污染源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普查范围包括我国境内排放污染物的所有工业源、农业源、生活源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、移动源和其他产生、排放污染物的设施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，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的资料。我区从2018年5月下旬起开展清查建库和全面入户调查，届时佩戴普查工作证的普查员将入户调查登记，并做到依法普查、文明普查。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普查员依法进行的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如营业执照、生产报表、水电气发票、燃料用料、环评报告、监测报告等，协助填报污染源普查表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、伪造和篡改普查资料。

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的规定，对普查对象提供的普查资料和数据予以严格保密，不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。

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关心普查、参与普查、配合普查，为圆满完成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，为建设美丽、繁荣、和谐船山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遂宁市船山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